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 IT 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应用等业务。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王维航先生征询确认，其本人及其控制的

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4.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主要股东王维航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30,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到 2,200 万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 万元人民币到-4,900 万元人民币。本期业绩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作出

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